附件6：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公开招聘常设岗位教师资格初审材料清单

（毕业生报考者）

**特别提醒：**

**一、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初审单位留存。**

**二、请各位考生按下列材料顺序摆放资格初审材料**

1.报名表（收原件，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左下方签字）

2.准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 （验原件，收复印件）

已毕业的考生，提供学历、学位证【须提供已取得的所有学历学位证（专科、本科、研究生）】；留学生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代替

未毕业的考生，提供落款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推荐表（加盖“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

未毕业的留学生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和我国驻外使馆确认书

5.成绩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6.教师资格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7.计划生育承诺书（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8.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9.公告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